附件三：

安远县公开遴选水利类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做好水利类专业人员遴选的考核工作，将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的水利类专业技术人员遴选上来，现就2015年公开遴选水利类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办法：

一、现实表现考核

1、政治思想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言行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。

2、学习刻苦，认真学习时事政治和业务知识。

3、热爱水利事业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以上考核由参加遴选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任一项考核不合格，不得参加下一环节得考核加分，考核分为零。

二、考核加分

（一）工作年限加分

凡在水利部门工作一年加0.4分，上不封顶。工龄计算以人事部门档案记载为准。

（二）获奖情况考核

1、凡获得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分别加1分、2分、3分、4分。凡获得市、省级部门单位表彰的分别加1分、1.5分。同年度同一类型表彰的取最高的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以获奖证书或上级通报表彰文件为依据。

2、凡是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每次加0.5分。以县人事组织部门的通报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技术职称考核

凡是被评聘为技术员（中级工）的加1分；助理工程师（高级工）加3分；工程师（技师）加5分；副高（高级技师）加7分；以技术职称证书原件为准。

三、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